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7285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 110 年 11 月 15 日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所初審後,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同社字第 1106019362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含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家庭總收入之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4,321 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7285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 0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記載:「……本人接獲 貴局來函,就本人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一案不符資格乙事,提出訴願。……」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 合先敘明。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 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1 點規定:「本範圍依社 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三項訂定之。」第 2 點規定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 :(一)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 。必要時,得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協助判斷。」

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077231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 ……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 …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 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年2月16日府社助字第10530063100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第5條及第6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 6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

、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

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5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款(項)第1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6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款(項)第1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6條)(四)本府前以101年8月6日府社障字第10140549500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

109年12月25日府社助字第1090152758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10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110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34,321元。……。」

告補充之。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障別	中度/重度/極重度
技體障礙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未實際從事工作。
	2.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但有工作者,依實際收入計
	算;参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
	算工收入。

*本認定表自101年1月1日起適用。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女兒○○○○○均無收入,僅配偶 ○○○109 年有薪資收入 116 萬 6,915 元,並未超過 110 年補助標準平均 每人每月 3 萬 4,321 元。訴願人與配偶尚須負擔每月房租,請撤銷原處 分並核發生活補助。
-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第 14 條等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 長女、次女共計 4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 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48年○○月○○日生)62歲,中度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規定,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始認定為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依 109年度財稅資料,計有利息所得1筆1,111元,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保查詢畫面資料影本,其投保單位為台北市○○職業工會, 110年4月1日最新月投保薪資為3萬3,300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薪資3萬3,30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3,393元
- (二)訴願人配偶○○○(53年○○月○○日生)57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依109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2筆 ,計116萬6,915元;股利所得1筆18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9萬7, 244元。
- (三)訴願人長女○○○(80年○○月○○日生)30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依109年度財稅資料,計有利息所得1筆 1,828元,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

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2萬4,00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4,152元。

(四)訴願人次女○○○(81年○○月○○日生)29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依109年度財稅資料,計有利息所得1筆 2,647元,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 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2萬4,00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 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4,221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7 萬 9,010 元 (3 萬 3,393 元+9 萬 7,244 元+2 萬 4,152 元+2 萬 4,22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752 元,超過本市 110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4,321 元;有訴願人口基本資料表、訴願人戶籍資料、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查詢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女兒○○○、○○○均無收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 並未超過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3 萬 4,321 元之補助標準云云。按身心障礙 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至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 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 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等;所稱家庭總收入,包含工 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所稱 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 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 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社會救助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 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14 條定有明文。再按勞工保險所稱月投保薪資 ,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 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為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所明定。查 本件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長女及次女為訴願人一親 等之直系血親,其等與訴願人之配偶均應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範圍。次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等規定,以109年 度財稅資料、訴願人投保薪資及 110 年度基本工資核算,訴願人及其 配偶、長女、次女等4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4萬4,752元,超過本市1 10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4,321 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 違誤。訴願主張,應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

分, 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